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簡上字第44號

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邱文麗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112年度審交簡字第42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1925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邱文麗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上訴審理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」，同條第3項並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對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程序亦有準用。查本件由檢察官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書及於本院備程序所述，其僅就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13至14頁、第39頁），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之意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據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僅就原審判決對於被告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即非本院上訴審理範圍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本案被告未注意來往車輛動態，貿然以倒車方式進入道路，致生本案交通事故，致告訴人魏龍達受有唇開放性傷口2公分、左、右側手部擦傷、左側腕部挫傷、牙齒閉鎖性骨折（外傷性）、頭部擦傷、左上正中門齒挫傷、牙冠斷裂與牙髓壞死、右上正中門齒挫傷與牙冠斷裂等傷害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原審儘量刑有期徒刑3月，

實屬過輕，爰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之量刑，改量妥適之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疏未注意來往車輛動態，貿然以倒車方式進入道路，致生本案交通事故，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但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取得諒解，及斟酌告訴人傷勢程度、被告過失情節及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、生活狀況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已於量刑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，於法定刑度範圍內，詳予考量審酌而為刑之量定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難謂原審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，故檢察官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關於緩刑之諭知：

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9頁）。審酌被告本案犯行固有不該，惟其事後始終坦認自白，於本院第二審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悉數賠付完畢，有調解筆錄、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可佐（本院卷第45至46頁、第49頁），而蒞庭檢察官復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（本院卷第67頁）等情，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屬良好，且已盡力彌補告訴人損害，信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當應已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緩刑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嘉宏提起上訴，檢察官

01 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3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 法 官 李世華
04 法 官 黃依晴
05 法 官 李嘉慧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本件不得上訴。
08 書記官 鄭毓婷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